

ICS 65.020.40
B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8952—2018
代替 GB/T 28952—2012

中国森林认证 产销监管链

Forest certification in China—Chain of custody

2018-07-13 发布

2019-02-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引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原料类别的判定	4
5 尽职调查体系(DDS)最低要求	4
6 产销监管链方法	9
7 产品的销售和传递	11
8 管理体系的最低要求	12
9 产销监管链的劳动者权益以及社会、健康和安全要求	14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CFCC 声明规范	16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中国森林认证标识	18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多场所企业实施产销监管链	19
参考文献	22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T 28952—2012《中国森林认证 产销监管链》，与 GB/T 28952—2012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改了部分术语和定义的内容及排列顺序(见第 3 章,2012 年版的第 3 章)；
-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GB/T 19011 管理体系审核指南”(见第 2 章)；
-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见第 2 章)；
- 增加了“可控来源”“标志”“冲突木材”“尽职调查”“尽职调查体系”的术语和定义(见第 3 章)；
- 删除了“消费者”和“贴标”的术语和定义(见 2012 年版的第 3 章)；
- 修改了有关“每次进货时对企业的要求”(见 4.1.3,2012 年版的 4.2.1.3)；
- 修改了有关供应商提供证书的途径(见 4.2.1,2012 年版的 4.2.2.1)；
- 增加了有关“尽职调查体系”的总体要求(见 5.1.1、5.1.2)；
- 删除了有关“尽职调查系统适用对象”的说明(见 2012 年版的 B.1.1~B.1.4)；
- 修改了有关“企业执行尽职调查系统的步骤”[见 5.1.4 的 a)、c),2012 年版的 B.1.6 的 a)、c)]；
- 增加了尽职调查系统对企业的要求(见 5.1.6、5.1.8)；
- 删除了尽职调查系统中“供应商的自我声明”内容(见 2012 年版的 B.2)；
- 增加了尽职调查系统中有关“信息收集”的说明内容(见 5.2)；
- 修改了风险评估的适用情况(见 5.3.1,2012 年版的 B.3.1)；
- 将原料供应由“高风险”和“低风险”改为“极低风险”和“重大风险”(见 5.3.2,2012 年版的 B.3.2)；
- 修改了企业风险评估分析内容(见 5.3.3,2012 年版的 B.3.3)；
- 修改了风险分类的图表(见 5.3.4、图 1,2012 年版的 B.3.4、图 B.1)；
- 修改了有关“确定供应商风险的指标内容”(见 5.3.5,2012 年版的 B.3.5、B.3.6)；
- 增加了风险评估方面对企业的要求(见 5.3.6~5.3.8)；
- 增加了有关“意见或投诉”内容(见 5.4)；
- 修改了有关“重大风险供应链管理”的总体要求(见 5.5.1.1~5.5.1.2,2012 年版的 B.4.1)；
- 修改了有关“供应链的确定”的解释内容(见 5.5.2.1~5.5.2.3,2012 年版的 B.4.2)；
- 删除了有关“改进措施”中的解释内容(2012 年版的 B.4.4.3)；
- 增加了有关“禁止投入市场”的内容(见 5.6.1~5.6.2)；
- 增加了对标识的使用说明(见 7.2.3)；
- 增加了有关“产销监管链的劳动者权益”内容(见第 9 章)；
- 修改了产销监管链的劳动者权益以及社会、健康和安全要求内容(见 9.2.2,2012 年版的 D.2.2)；
- 增加了有关“CFCC 可控来源原料声明规范”的说明(见 A.2)；
- 增加了有关中国森林认证标识的内容(见附录 B)。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与森林认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60)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业科技信息研究所、国家林业局科技发展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陆文明、于玲、赵劼、胡延杰、李屹峰、李秋娟、梁小琼、黄文彬、王红春。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28952—2012。

引 言

开展产销监管链认证旨在追踪林产品的原料来源,减少使用争议来源原料的风险,向消费者提供明确的产品原料来源证明。产销监管链认证标准是我国开展产销监管链认证工作的基础。

为了适应我国森林认证工作发展的需要,进一步与国际森林认证体系 PEFC 2013 版的产销监管链标准(Chain of Custody of Forest Based Products—Requirements)相协调,促进源自可持续经营森林的原料和产品的需求和供给,有必要对 GB/T 28952—2012 进行修订。

中国森林认证 产销监管链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实施林产品产销监管链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实施中国森林认证委员会(China Forest Certification Council, CFCC)要求的第三方可持续产品认证的符合性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000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GB/T 19011 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GB/T 24021 环境管理 环境标志和声明 自我环境声明(Ⅱ型环境标志)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3 术语和定义

GB/T 19000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原料类别 material category

对原料按其来源地的特征进行的分类。

注:原料类别包括:认证原料、中性原料和其他原料。

3.2

林产品产销监管链 chain of custody of forest based products

对林产品原料类别的信息进行处理的过程。

3.3

企业 organization

按照本标准开展认证并在“产品上”进行声明的任何实体。

注:该实体有能力清晰地辨别原料供应商及产品消费者。

3.4

供应商 supplier

可被清晰识别的、直接为相关产品组提供原料的单一实体。

注1:当原料不是由其所有者、而是由另一个实体交付时,企业可依据本条定义指定其中的任意一家作为其供应商。

例如,一家印刷厂从经销商处采购原料,但是该原料由一家造纸商直接交付给印刷厂,在这种情况下可以选择这两家机构中的任意一家作为供应商。

注2:当企业内部有多个系列产品组时,此定义也包括企业内部的供应商。

3.5

林产品 forest based products

包含森林原料的产品。

3.6

认证原料 certified material

产销监管链声明涵盖的原料。关于认证原料及其供应商的要求,见附录 A。

3.7

产品组 product group

企业产销监管链范围所涵盖的特定加工过程中生产或交易的系列产品。

注 1: 企业可在平行生产线或下游生产线上建立一个或多个产品组。

注 2: 产销监管链产品组也可以仅包含单一产品。

3.8

可控来源 controlled sources

通过实施 CFCC 尽职调查体系,将源自争议来源的风险降到最低的原料。

3.9

标志 logo

表明产品特征的记号。本标准特指中国森林认证标识,见附录 B 的图 B.1。

3.10

中性原料 neutral material

森林原料之外的原料。

3.11

其他原料 other material

除认证原料之外的其他森林原料。

3.12

再生原料 recycled material

可循环、回收利用的原料。包括下列森林原料:

a) 生产过程中的废弃材料,但不包括:

——重复利用的原料,如在同一生产过程中重复利用的废旧料、废物料;

——副产品,如锯材副产品(锯屑、木片、树皮等)或采伐剩余物(树皮、树枝削片、树根等);

b) 由作为产品终端用户的家庭、商业和工业部门或公共机构所产生的、不能再用于原来用途的材料,也包括从产品流通链中回收的原料。

注 1: “重复利用”是指在同一场所的同一个生产过程中生产的材料,可以被回收到该过程中继续使用。例如,在人造板平压生产线上产生的剩余物,由于这些剩余物连续进入同一条生产线,因此不能视为是再生原料。

注 2: 本定义基于 GB/T 24021 的定义。

3.13

争议来源 controversial sources

原料来自于有争议的地区,或原料来源涉及有争议的情况。如果原料来源涉及以下森林经营活动,则被视为争议来源:

a) 未能遵守森林经营活动适用的地方的、国家的或国际的法律、法规或公约,尤其在下列方面:

——营林作业和采伐作业,包括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森林向其他用途的转化;

——划为高环境价值和高文化价值区域的经营管理活动;

——受保护及濒危物种,包括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名录的物种;

——与林业工人相关的健康和劳工问题;

——原著居民的财产权、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仅适用于进口原料);

——第三方的财产权、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

——税费的缴纳;

- b) 未能遵守采伐地所在国家的与林业有关的贸易和海关法律法规；
- c) 使用了转基因森林生物(该条款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d) 将森林转化为其他植被类型,包括将天然林转化为人工林。

3.14

冲突木材 conflict timber

木材来自于有武装冲突的地区,或者木材来源涉及有武装冲突的情况。包括在产销监管链的某个环节,由武装组织(叛军或普通士兵)或卷入武装冲突的民事管理部门(或其代表)进行交易的木材。

注:采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定义(<http://www.unep.org/dewa/Africa/publications/AEO-2/content/205.htm>.)。

3.15

尽职调查 due diligence

木材及其产品运营商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以降低其向市场投放非法木材以及含有非法木材的木制品的风险。

3.16

尽职调查体系 due diligence system; DDS

实施尽职调查的程序和措施的框架,包括信息收集、风险评估和风险减缓等内容。

3.17

认证产品 certified product

经过产销监管链验证并且声明含有认证原料的产品。

3.18

声明 claim

表明产品某些特征的信息。在本标准中特指 CFCC 产销监管链的正式声明,见附录 A。

3.19

声明期 claim period

产销监管链声明的使用周期。

3.20

CFCC 认可的证书 CFCC recognized certificate

CFCC 认可的森林经营认证证书或产销监管链认证证书。

3.21

物理分离 physical separation

分离各种不同类别的原料或产品的过程,以确保消费者了解原料/产品的类别。

注:物理分离包括企业厂房中的分离。例如,设立单独的隔离区或特定存放区,或使用标记,以清晰地区分不同原料来源的类别。

3.22

简单百分比的计算 simple percentage calculation

根据投入产品中的原料来计算认证原料的百分比。

注:以印刷厂为例,简单百分比可以通过计算印刷厂所采购和使用的原料而得出。

3.23

滚动百分比的计算 rolling percentage calculation

根据产品生产或交易前特定时期内投入生产的原料来计算认证原料的百分比。

3.24

认可的认证证书 accredited certificate

认证机构在认可机构认可的范围内颁发的、带有认可机构标识的证书。

4 原料类别的判定

4.1 进货阶段的判定

4.1.1 在每次为产销监管链产品组的原料进货时,企业应从供应商处获得必要的信息,以判定并验证所采购原料的类别。

4.1.2 随附于进货原料的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a) 收货方的企业名称;
- b) 供应商识别信息;
- c) 产品识别信息;
- d) 每种产品的交付数量;
- e) 进货日期,或进货周期,或核算周期;

对于带有 CFCC 声明(或与 CFCC 互认的森林认证体系的声明)的产品,随附文件还应包括下列信息:

- f) 针对进货文件所列的每种带有声明的产品,需提供原料类别(认证原料的百分比)的正式声明;
- g) 供应商的产销监管链认证证书识别码或森林经营认证证书识别码,或其他可以确认其认证状态的文件。措辞准确的正式声明和确认认证状态的文件在附录 A 中有详细规定,在森林认证体系或标识使用的相关文件中也有相应规定。

注 1: 证书的识别码可以是数字或字母和数字的组合,通常是指“证书编号”。

注 2: 进货文件可以是符合 4.1.2 要求的发票或其他进货凭证。

4.1.3 每次进货时,企业应按所采用的产销监管链声明将所购原料分为认证原料、中性原料或其他原料。对于认证原料、中性原料和其他原料的声明的要求见附录 A。

4.2 供应商阶段的判定

4.2.1 企业应要求所有供应认证原料的供应商,提供其森林经营认证证书或产销监管链认证证书的副本,或能够获取这些证书的途径,或提供其他可以确认其认证状态的文件。附录 A 对认证原料供应商的要求和证明其认证状态文件的要求均进行了详细说明。

4.2.2 企业应基于 4.2.1 所收集文件的有效性和范围,依据对认证原料供应商的要求,来评估供应商的认证状态。

注:除了从供应商那里获得的文件,企业可充分利用由 CFCC 和其承认的机构(或与 CFCC 互认的森林认证体系和其承认的机构)公开发布的有关认证原料供应商(证书持有者)的登记信息。

5 尽职调查体系(DDS)最低要求

5.1 总体要求

5.1.1 企业应根据本标准下述要求实施基于风险管理的尽职调查体系,以降低所购原料源自于争议来源的风险。

5.1.2 企业应对其产销监管链涵盖的所有的森林原料实施尽职调查体系,下列原料除外:

- a) 再生原料;
- b) 源自《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中所列物种的原料,并遵守适用的与《濒危野生动植物

种国际贸易公约》相关的国际、国家法律法规。

5.1.3 企业的管理体系应符合第 8 章的要求,并能够支持其尽职调查体系。

5.1.4 企业应按照下列三个步骤执行尽职调查体系:

- a) 信息收集;
- b) 风险评估;
- c) 重大风险供应管理。

5.1.5 如所采购的原料源自《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中所列的物种,企业应遵守适用的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相关的国际、国家法律法规。

5.1.6 企业购买的国产木材应满足国家对木材采伐、运输、加工等方面的管理要求。

5.1.7 在联合国对某些国家的森林原料有进出口制裁措施的情况下,企业不应购买来自于这些国家的森林原料。

5.1.8 企业不应使用冲突木材。

5.1.9 企业在其实施尽职调查体系的产品中不应使用转基因森林生物来源。

5.1.10 企业在其实施尽职调查体系的产品中使用的任何木质原料不应涉及森林向其他植被类型的转换,包括天然林转化为人工林。

5.2 信息收集

尽职调查体系是基于供应商提供的信息进行的,企业应获得下列信息:

- a) 原料或产品的识别信息,包括其商品名和类型;
- b) 原料或产品中含有的树木种类的识别信息,包括树种的通用名和(或)学名(适用时);
- c) 原料采伐地所在的国家。必要时,还应具体到国家的特定地区和(或)采伐特许区域。

注 1: 当使用物种的通用名可能造成物种判定错误时,可使用物种的拉丁名。

注 2: 当同一商品名下包含的所有物种具有来自争议来源的同等风险时,可使用物种的商品名也可使用物种的通用名。

注 3: 当一个国家内的各地区对争议来源具有不同的风险时,则提供原料来源的具体地区的信息。

注 4: 术语“采伐特许”是指一个长期的、排他性的、针对特定地理区域内公有林采伐的合同。

注 5: 本章用“国家或地区”这一术语来区分原料或产品来源的国家、特定地区或原料采伐特许区域。

5.3 风险评估

5.3.1 企业应对尽职调查体系涵盖的所有采购的森林原料实施风险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来自争议来源。下列原料或产品除外:

- a) 带有声明的认证原料或产品,这些原料或产品由持有 CFCC 认证证书或与 CFCC 互认的认证证书的供应商提供;
- b) 带有声明的其他原料或产品,这些原料和产品由持有 CFCC 产销监管链认证证书或与 CFCC 互认的产销监管链认证证书的供应商提供。

5.3.2 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将原料供应分为“极低风险”和“重大风险”两类。

5.3.3 企业的风险评估工作应基于下列分析:

- a) 原料供应国/地区或原料中的树种存在争议来源的可能性(简称为来源地层面的可能性);
- b) 原料供应链上无法判定潜在争议来源的可能性(简称为供应链层面的可能性)。

5.3.4 企业应综合考虑上述两个层面的可能性来确定风险,并在上述两个层面中任一层面的可能性被评定为“高”的情况下,将供应商判定为“重大风险”类(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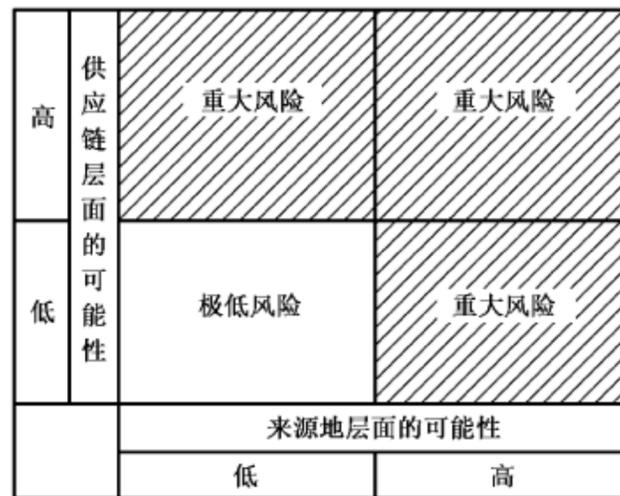


图 1 风险分类

5.3.5 表 1、表 2 和表 3 列出了用来判定供应商风险的指标。

注：来源地层面和供应链层面“极低风险”可能性的确定指标(表 1)说明了开展 5.5 中重大风险减缓程序之前的做法(例如提供额外信息)。因此,如果供应商在供应链层面或来源地层面符合“极低风险”可能性的确定指标,这在同一轴线上就否决了“重大风险”可能性的确定指标。

表 1 来源地层面和供应链层面“极低风险”可能性的确定指标(极低风险)

指标
<p>原料或产品的供应：</p> <p>a) 带有声明的认证原料或产品,这些原料或产品由持有 CFCC 认可的证书的供应商提供；</p> <p>b) 带有声明的其他原料或产品,这些原料和产品由持有 CFCC 产销监管链认证证书或与 CFCC 互认的产销监管链认证证书的供应商提供</p>
<p>供应的原料或产品通过了某一森林认证体系(未与 CFCC 互认的体系)认证,并且拥有由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森林经营认证证书或产销监管链认证证书</p>
<p>供应的原料或产品通过了森林认证体系以外的、针对争议来源而开展的政府(或非政府)的验证或许可机制的认定</p>
<p>供应的原料或产品的证明文件可以清楚地判定：</p> <p>——木材采伐地所在国家和(或)特定地区(包括是否属于武装冲突高发的地区)；</p> <p>——商品名、产品种类和树种的通用名(适用时,包括树种的完整拉丁名)；</p> <p>——供应链上的所有供应商；</p> <p>——供应链源头的森林经营单位；</p> <p>——证明涉及争议来源的木材和木材产品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文件或其他可靠信息</p>
<p>注 1：监督机构根据欧盟木材法案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体系对木材进行的验证,可被用作原料或产品合法性的证据。</p> <p>注 2：5.3.8 描述了判定来自特定地理区域的原料或产品是否具有“极低风险”的具体方法。</p> <p>注 3：CFCC 认可的证书包括下列 4 种：</p> <p>a) 由有资质的认证机构按照 CFCC 森林经营认证标准所颁发的有效的、经过认可机构认可的森林经营认证证书；或</p> <p>b) 由认证机构按照与 CFCC 互认的森林认证体系的森林经营认证标准所颁发的有效的、经过认可机构认可的森林经营认证证书；或</p> <p>c) 由有资质的认证机构按照本标准所颁发的有效的、经过认可机构认可的产销监管链认证证书；或</p> <p>d) 由认证机构按照与 CFCC 互认的森林认证体系的产销监管链认证标准所颁发的有效的、经过认可机构认可的产销监管链认证证书。</p>

表 2 来源地层面“重大风险”可能性的确定指标

指标
中国政府认可的国际组织提供的对原料来源国政府的廉政评价较低
武装冲突高发的国家或地区
被公认为森林施政和执法水平低的国家或地区
原料或产品中包含的树种被认为是争议来源中普遍使用的物种

表 3 供应链层面“重大风险”可能性的确定指标

指标
在依据“极低风险”指标进行核查前,供应链上的供应商及供货环节信息不详
在依据“极低风险”指标进行核查前,木材和木材产品的交易国或地区信息不详
产品中所含的树木种类信息不详
供应链上的企业存在非法活动的证据

5.3.6 企业应从每个供应商第一次进货时就对其进行风险评估。风险评估应至少每年进行复查,必要时进行修订。

5.3.7 当 5.2 中所列的内容发生变更时,企业应对供应商的每次供货都进行风险评估。

5.3.8 企业在进行风险评估并判定来自特定地理区域的供货是极低风险后,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企业应即时更新下列信息:
 - 特定区域的清晰界定;
 - 特定区域供应的树木种类清单;
 - 适当的证据,该证据能够证明供货源自于界定的地理区域和树种。
- b) 未出现表 2 和表 3 所列的情况。
- c) 企业应在第一次进货前对该特定区域进行风险评估,且至少每年对该风险评估进行一次修正。
- d) 如前述 a) 所列内容发生变更时,企业应对该区域的风险评估进行复查,且必要时进行修正。

5.4 意见或投诉

5.4.1 当第三方机构对供应商在法律要求和原料争议来源方面提出质疑时,企业应确保展开调查。一旦确认,应对相关供货风险进行(再)评估。

5.4.2 如果质疑属实,5.3.1 中所列免除风险评估的原料,应根据 5.3 的要求进行风险评估。

5.5 重大风险供应管理

5.5.1 总体要求

5.5.1.1 企业应要求被判定为“重大风险”的供应商提供额外信息和证据,以将其供货判定为“极低风险”。供应商应确保:

- a) 提供必要的信息,以确定原材料来源的森林经营单位和整个供应链;
- b) 能够对其运营情况和上游供应商的运营情况进行第二方或第三方核查。

注:企业可以通过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协议或供应商的书面自我声明等形式来确保上述程序的执行。

5.5.1.2 企业应对被划为“重大风险”的供应商,建立一套第二方或第三方核查程序。该程序应包括下

列内容:

- a) 识别整个供应链和供应源头的森林经营单位;
- b) 必要时的现场核查;
- c) 风险减缓、改进和必要的预防措施。

5.5.2 供应链的确定

5.5.2.1 企业应要求“重大风险”供应商提供整个供应链和供应源头的森林经营单位的详细信息。

5.5.2.2 当供应链上某一环节的供货根据表 1 中的指标被判定为“极低风险”时,企业无需追踪整个供应链到森林经营单位。

5.5.2.3 供应商提供的信息应满足购货企业制定计划并实施现场核查的需要。

5.5.3 现场核查

5.5.3.1 企业的核查程序应包括对“重大风险”供应商的现场核查。可以由企业自己进行现场核查(第三方核查),也可以由代表企业的第三方进行核查。如供应商提供的文件能够充分证明原料来自非争议来源,则可以用文件评审替代现场核查。

5.5.3.2 企业应证明其在涉及“重大风险”原料供应以及与争议来源判定相关的法律法规方面,具备充分的知识和能力。

5.5.3.3 当现场核查由第三方机构代表企业进行时,企业应证明此第三方机构充分了解和掌握 5.5.3.2 中所规定的法律法规。

5.5.3.4 企业应确定对某一供应商的“重大风险”供应开展核查程序时的抽样数,年度样本应至少是每年“重大风险”供应数量的平方根($y = \sqrt{x}$),计算后取整数。如果之前进行的现场核查能够有效地实现本标准的目标,则抽样数量可用 $y = 0.8\sqrt{x}$ 确定,计算后取整数。

5.5.3.5 现场核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核查直接供应商和供应链上的所有上游供应商,以评估其是否符合供应商有关原料来源地的声明;
- b) 核查供应源头的森林经营单位,或者负责森林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各方,以评估其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5.5.4 改进措施

5.5.4.1 企业应制定书面程序,以采取改进措施纠正通过核查程序所发现的供应商的不符合项。

5.5.4.2 应根据木材或木材产品源自争议来源风险的规模和严重性来确定改进措施的范围,应至少包括下列一项或多项内容:

- a) 针对所确定的风险与相关供应商进行明确的沟通,并要求其在一定时间内处理该风险,以确保源自争议来源的木材或木材产品不被供应给该企业;
- b) 要求供应商制定风险减缓措施,以确保森林经营单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提高供应链内信息交流的效率;
- c) 取消木材或木材产品的所有合同或订单,直到供应商能证明其实施了适当的风险减缓措施。

5.6 禁止投入市场

5.6.1 企业不得将不明来源或源自争议来源的木材或木材产品纳入到其 CFCC 产销监管链涵盖的产品组中。

5.6.2 企业不得加工、交易或在市场上投放被认为或有理由怀疑源自非法来源[争议来源 3.13 a) 或 b)]的木材,除非能够提供适当的文件证据并通过核查,将此木材原料判定为“极低风险”。

6 产销监管链方法

6.1 总体要求

实施产销监管链有两种方法,即物理分离法和百分比法。企业应根据原料和加工的性质选择适当的方法。

6.2 物理分离法

6.2.1 物理分离法的总体要求

6.2.1.1 对于那些认证原料或产品不会与其他原料或产品混合,或者在整个过程中能够明确区分认证原料或产品的企业,宜优先采用物理分离法。

6.2.1.2 采用物理分离法的企业,应确保在生产或交易过程中的任何阶段都对认证原料进行分离或使其可以被清晰地辨别。

6.2.1.3 物理分离法也可适用于含有多种认证原料的认证产品。

注:企业可将含有相同百分比成分声明的产品,与其他具有(或不具有)不同百分比成分声明的产品进行物理分离。

6.2.2 认证原料或产品的分离

在整个生产或交易(包括贮存)过程中,应能够清晰地辨认含有不同认证成分的认证原料及认证产品。这应通过下列方式实现:

- a) 在生产和贮存场地进行物理分离;或
- b) 按照时间进行物理分离;或
- c) 在整个生产或交易过程中对认证原料及认证产品进行明确的区分。

6.3 百分比法

6.3.1 百分比法的应用

产销监管链的百分比法适用于将认证原料或产品与其他类别原料相混合的企业。

6.3.2 产品组的定义

6.3.2.1 企业应针对特定产品组执行本标准中产销监管链过程的规定。

6.3.2.2 产品组应是:

- a) 一种单一的产品类型;或
- b) 一组产品。该组产品使用了相同或相似的原料投入(如物种或原料种类等),且投入该产品组的原料应使用相同的计量单位,或者能够转换成相同的计量单位。

6.3.2.3 同一产品组的产品应在同一场所进行生产或加工。

注:该要求不适用于那些无法清晰辨认生产场地的企业,如森林承包商、运输和贸易企业等。

6.3.3 认证原料的百分比计算

6.3.3.1 企业应依照式(1)分别计算每一产品组在特定声明期的认证原料百分比:

$$P_c = \frac{V_c}{V_c + V_o}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1)$$

式中:

P_c ——认证原料百分比,%;

V_c ——认证原料的数量；

V_o ——其他原料的数量。

注：中性原料不参与认证原料百分比的计算。原料的总量为认证原料、中性原料和其他原料的总和($V_t = V_c + V_o + V_n$ ； V_t 表示原料总量， V_n 表示中性原料数量)。

6.3.3.2 所有用于计算认证百分比的原料应使用同一计量单位。如需转换，应采用公认转换率和转换方法。如果没有适用的公认转换率，企业也应确定和使用一种合理而可信的转换率。

6.3.3.3 如所采购的原料仅包括一部分认证原料时，则只有与声明比例对应数量的原料可以作为认证原料参与计算，剩余的则视作其他原料。

6.3.3.4 企业应使用下列两种方式之一来计算认证百分比：

a) 简单百分比(6.3.3.5)；

b) 滚动百分比(6.3.3.6)。

6.3.3.5 采用简单百分比法计算的企业，应根据产品组中具体产品所含原料的数量来计算认证百分比。

6.3.3.6 采用滚动百分比法计算的企业，应基于在声明期的前一原料投入期内所投入原料的数量，来计算特定产品组和声明期的认证原料百分比。如果采用滚动百分比法计算，一般情况下，声明期不应超过3个月，原料投入期不应超过12个月。

示例：选择声明期为3个月和原料投入期为12个月的企业，可根据前12个月内所投入原料的数量来计算接下来3个月的滚动百分比。

6.3.4 认证原料百分比向产品的转换

6.3.4.1 平均百分比法

采用平均百分比法的企业，应将认证原料百分比应用于产品组中的所有产品。

注：平均百分比法没有规定认证原料百分比的最低阈值。然而，它会作为声明的一部分传递给消费者。

示例：如果某3个月声明期内计算的认证百分比是54%，那么该产品组的所有产品在该声明期内都可以作为包含54%认证原料的认证产品进行销售，其声明可表示为“54% CFCC 认证”。

6.3.4.2 数量信用法

6.3.4.2.1 对于只采用一种声明的情况，企业应采用数量信用法。当一次接收的原料具有多种声明时，企业可根据所有的声明来计算数量信用，也可选择其中的一种声明来计算数量信用。

注：当一次接收的原料具有两个森林认证体系(例如CFCC认证和未与CFCC互认的森林认证体系认证)的声明时，企业可以决定使用某一特定声明为它们建立一个共同的信用账户，也可以将它们分别计入各自声明的信用账户。

6.3.4.2.2 企业应选用下列方法之一来计算数量信用：

a) 认证原料百分比和产出产品的数量(见6.3.4.2.3)；或

b) 所投入的原料和投入产出比(见6.3.4.2.4)。

6.3.4.2.3 采用认证原料百分比的企业，应通过声明期内产品的产出量与该声明期内认证原料百分比的乘积来获得数量信用。

示例：如果某特定声明期内的一个产品组中生产了100 t的产品，同时认证原料百分比为54%，则企业本期产品的数量信用就为54 t(100×0.54)。

6.3.4.2.4 若企业能够证明所投入的原料与产出产品之间存在固定比率，则可以直接通过投入的认证原料乘以投入产出比的方法来计算数量信用。

示例：如果投入认证原料的数量是70 m³(例如具有“70% CFCC 认证”声明的100 m³原料)，而投入产出比为0.60(例如1 m³原木产出0.6 m³锯材)，那么该企业将得到的锯材数量信用为42 m³。

6.3.4.2.5 企业应建立和管理信用账户,使用相同计量单位,将数量信用计入该账户中。企业应为产品组中的每个产品类别分别建立信用账户,或当产品组的所有产品类别具有相同的计量单位时,建立一个信用账户。

6.3.4.2.6 一般情况下,信用账户内累计的信用总量不能超过过去 12 个月中投入该账户的信用总和。当产品的生产周期大于 12 个月时,最长周期可与生产周期相同。

示例: 薪材的平均生产周期(包括干燥过程)为 18 个月,企业可以将 12 个月的最长信用累计周期延长至 18 个月。

6.3.4.2.7 企业应将信用账户内的数量信用分配给信用账户所覆盖的产出产品。数量信用的分配方式可以是认证产品包含 100% 认证原料或包含少于 100% 认证原料以满足企业自己对这一阈值的需要。认证产品的数量乘以认证产品里包含的认证原料的百分比的结果应等于从信用账户里提取的数量信用。

示例: 如果企业决定向产品分配 54 t 的数量信用,那么该企业可以将 54 t 产品作为包含 100% 认证原料的认证产品进行销售(例如 54 t 产品声明为“100% CFCC 认证”),也可以将 x t 产出产品作为包括 y % 认证原料的认证产品进行销售,此时 $x \times y\% =$ 分配的数量信用(例如也可以将 77 t 产品声明为“70% CFCC 认证”,此时分配的数量信用仍为 $77 \text{ t} \times 0.70 = 54 \text{ t}$)。

7 产品的销售和信传递

7.1 产品的销售和运输文件

7.1.1 在向客户销售或为客户运输带有声明的产品时,企业应提供产销监管链认证证书的副本,或提供可以获得该副本的途径。当其产销监管链认证的范围发生变化时,企业应告知其客户。企业不应滥用产销监管链认证证书。

注: 对于多场所认证,各场所可分别获得单独的证明文件(关联到认证证书)以证明其认证状况,此时企业(多场所)可将这些证明文件和认证证书的副本一并提供给客户。

7.1.2 为了传递产销监管链认证的声明信息,企业应确定一种形式的文件,随附于其所交付售出(或运输)的产品。该文件包含了正式的声明,并只能出具给特定的客户。在该文件的原件交付给客户后,企业还应保存其副本,以确保该文件所包含的信息不被更改。

注: 随附的文件包括媒介和信息,也包括电子媒介。

7.1.3 随附的文件,应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 a) 客户的身份信息;
- b) 供应商的身份信息;
- c) 产品的识别信息;
- d) 每种产品的交付数量;
- e) 进货日期,或进货周期,或核算周期;
- f) (适用时,)产品原料类别的正式声明(包括认证原料的百分比);
- g) 供应商的产销监管链认证证书识别码,或其他可以确认供应商认证状况的文件。

措辞准确的正式声明和确认认证状态的文件在附录 A 中有详细规定,在森林认证体系或标识使用的相关文件中也有相应规定。

注: 证书的识别码可以是数字,或者是字母和数字的组合,通常是指“证书编号”。

7.2 标识的使用

7.2.1 在产销监管链认证范围内,企业以“产品上”或“产品外”方式使用标识时,应获得标识的所有权人或其代理人的授权,并遵守相关授权条款和条件。中国森林认证标识的样式见附录 B。在使用

CFCC 标识时，“授权”是指由 CFCC 或 CFCC 认可的机构所颁发的有效许可，许可“条款”应符合中国森林认证体系有关标识使用的相关规定。

注：标识由标志、标志代码和声明组成。当企业决定使用标识时，标识所有权人制定的使用规则将成为产销监管链认证要求的一部分。

7.2.2 企业可只以“产品上”的方式使用标识，但其认证产品应满足标识所有权人所规定的贴标要求。

7.2.3 企业未在其产品或包装上使用标识，而只进行“产品上”声明时，也应使用正式声明，且该声明应易于识别。措辞准确的“正式声明”内容见附录 A。

8 管理体系的最低要求

8.1 总体要求

企业应按下列要求实施管理体系，以确保正确实施和维持产销监管链过程。管理体系应与企业类型、范围和产量相适应。

注：根据 GB/T 19001 所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或 GB/T 24001 所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能满足本标准规定的管理体系的最低要求。

8.2 职责和权力

8.2.1 总体职责

8.2.1.1 企业管理层应承诺按本标准实施和维持产销监管链，并形成文件。这一承诺应向企业员工、供应商、客户和其他利益方公开。

8.2.1.2 企业管理层应指定专人并授权其全权负责产销监管链工作。

8.2.1.3 企业管理层应定期检查产销监管链运行状况，以确定其是否始终符合本标准的要求。

8.2.2 产销监管链的职责和权力

企业应指定专人负责产销监管链的实施和运转，并明确相应岗位的职责和权力，至少包括下列方面：

- a) 原料采购和来源判定；
- b) 产品加工，包括物理分离或百分比计算、以及认证原料百分比向产品的转换；
- c) 产品销售和贴标；
- d) 记录保存；
- e) 内部审核和不符合项控制；
- f) 尽职调查体系。

如涉及多场所实施产销监管链认证，见附录 C。

注：上述产销监管链的职责和权力可以重叠。

8.3 产销监管链的程序性文件

企业应建立产销监管链的程序性文件，至少包括下列方面：

- a) 产销监管链的组织结构、职责和权力；
- b) 描述原料在生产或交易过程中的流通情况，包括确定产品组；
- c) 涵盖本标准所有要求的产销监管链程序，包括：
 - 原料类别的判定；
 - 认证原料的物理分离（针对采用物理分离法的企业）；

——产品组的确定、认证百分比的计算、数量信用的计算和信用账户的管理(针对采用百分比法的企业);

——产品的销售或运输、“产品上”的声明与标识;

- d) 尽职调查体系的程序;
- e) 内部审核程序;
- f) 投诉解决程序。

8.4 记录保存

8.4.1 企业应建立并保存产销监管链程序运行的记录,以证明其产销监管链符合本标准的要求,并及时有效地运转。企业应保存与产销监管链范围内产品组有关的记录,至少包括下列方面:

- a) 认证原料的所有供应商,包括供应商所持的森林经营认证证书或产销监管链认证证书的副本,或其他能够证明其符合认证原料供应商条件的文件;
- b) 所有原料的投入,包括原料类别的声明与原料运输文件;
- c) 认证原料百分比的计算,认证原料百分比向最终产品的转换,以及信用账户的管理(采用数量信用时);
- d) 产品的销售或运输,包括原料类别的声明与产品运输文件;
- e) (适用时,)尽职调查体系,包括风险评估和对“重大风险”供应的管理;
- f) 内部审核、产销监管链定期检查、出现的不符合项及其改进措施;
- g) 投诉及其解决。

8.4.2 企业应将这些记录至少保存 5 年。

注:记录包括媒介和信息,也包括电子媒介信息。

8.5 资源管理

8.5.1 人力资源管理

企业应确保并证明所有实施和维持产销监管链的人员,通过培训和教育以及技能和经验的积累,能够胜任各自的工作。

8.5.2 技术设施

企业应依据本标准的相关要求,确定、提供并维护相关基础设施和技术设备,以确保产销监管链的有效实施和运转。

8.6 检查和控制

8.6.1 企业每年应至少进行一次内部审核,审核应涵盖本标准的所有要求,并根据需要建立改进和预防措施。

8.6.2 每年应对内审报告至少复查一次。内部审核指南见 GB/T 19011。

8.7 投诉

8.7.1 企业应建立相关程序以处理来自供应商、客户及其他各方对产销监管链的投诉。

8.7.2 企业接到投诉后,应:

- a) 告知投诉人已收到相关投诉;
- b) 收集并核实所有必要信息,对投诉进行评估和验证,并做出决策;
- c) 正式向投诉人告知投诉处理决定与处理过程;

- d) 确保采取适当的纠正及预防措施。

8.8 分包

8.8.1 企业的产销监管链也应涵盖产品生产过程中发生在企业内外的分包行为。

8.8.2 企业可仅就将下列情况视为分包：分包商从企业接收原料进行分包作业时，将所接收的原料与其他原料分开存放，当分包作业完成后，分包商将加工后的原料返回该企业；或分包商生产的产品，其销售和运输仍应由该企业自己负责。

注1：例如一家具有产销监管链的印刷厂将裁切装订的环节分包给一家分包商，当该分包商完成上述环节后将印刷品运回印刷厂，上述行为就可被看作是分包行为。

注2：参与原料采购或产品销售的外包机构执行其自己的产销监管链。“从企业接收原料”和“将加工后的原料返回到企业”也包括了下述情形，即：分包商代表本企业直接从供应商处获取原料，或者分包商代表企业将产品直接配送给客户。在这些情形下，企业仍对产销监管链负责，包括有关原料采购、产品销售、信息传递的要求。

注3：分包活动与6.3.2.3的规定没有冲突，即并未违反产品组可在同一场所进行生产的规定。

8.8.3 企业应对其产销监管链的分包行为负完全责任。

8.8.4 企业应与所有分包商签订书面合同，以确保企业分包的原料或产品与其他原料或产品物理分离。

8.8.5 企业内审程序应涵盖分包商的活动。

9 产销监管链的劳动者权益以及社会、健康和安全管理要求

9.1 适用对象

包含劳动者的权益以及健康、安全与劳工问题的相关要求，这些要求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1998年)。

9.2 要求

9.2.1 企业应制定政策，以承诺执行并遵守本标准对社会、健康和安全管理的要求。

9.2.2 企业应证明该政策：

- a) 保障劳动者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选择自己的代表并集体与雇主协商的权利。
- b) 禁止强迫或变相强迫职工加班。如果加班，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职工支付加班费。
- c) 劳动者年龄不能低于法定最低年龄16周岁。
- d) 制定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h、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4h的工时制度。
- e) 确保劳动者享有公平的就业机会和公正的待遇。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工资水平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提高。
- f) 劳动者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 g) 确保企业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 h) 确保企业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 i) 确保企业依法对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发生的伤亡事故和劳动者的职业病状况，进行统计、报告和处理。
- j) 企业可以根据其实际情况为劳动者建立补充保险。
- k) 企业可以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由职工代表、企业代表和工会代表组成。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主任由工会代表担任。劳动争议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

- l) 企业具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形之一的,应依法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并支付赔偿金:
- 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
 - 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
 - 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 解除劳动合同后,未依照法律规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
- m) 职工一方与企业通过平等协商,可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订立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企业职工一方与企业订立;尚未建立工会的企业,由上级工会指导职工推荐的代表与企业订立。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CFCC 声明规范

A.1 “CFCC 认证”原料的声明规范

A.1.1 介绍

当企业按本标准建立产销监管链体系,应按此规范对 CFCC 认证原料进行声明。

A.1.2 正式声明

当企业在最终产品中传递认证原料的含量时,声明方式应为“X% CFCC 认证”。

A.1.3 对原料类别的要求

A.1.3.1 认证原料

认证原料包括下列两大类:

- a) 交付时带有“X% CFCC 认证”的供应商声明的森林原料。该供应商应持有:
 - CFCC 认可的认证证书;或
 - 与 CFCC 互认的森林认证体系认可的认证证书;或
 - 能够确认供应商属于 CFCC 认证证书涵盖范围的文件;或
 - 能够确认供应商属于与 CFCC 互认的森林认证体系认可的认证证书涵盖范围的文件。
- b) 再生原料(交付时不带有“CFCC 认证”声明的产品)。

A.1.3.2 中性原料

森林原料之外的原料。

A.1.3.3 其他原料

认证原料之外的森林原料,包括交付时带有“CFCC 可控来源”的供应商声明的森林原料,该供应商应持有:

- CFCC 认可的产销监管链认证证书;或
- 与 CFCC 互认的森林认证体系认可的产销监管链认证证书;或
- 能够确认供应商属于 CFCC 产销监管链认证证书涵盖范围的文件;或
- 能够确认供应商属于与 CFCC 互认的森林认证体系认可的产销监管链认证证书涵盖范围的文件。

注:“能够确认供应商属于 CFCC 认证证书涵盖范围的文件,及与 CFCC 互认的森林认证体系认可的认证证书涵盖范围的文件”,适用于区域或联合森林经营认证或多场所(联合)产销监管链认证。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会得到一份关联到 CFCC 认证证书及与 CFCC 互认的森林认证体系认可的认证证书范围的文件。

A.1.4 “CFCC 认证”声明使用的额外要求

对于产销监管链中使用了再生原料的产品,企业应按照 GB/T 24021 对再生原料的含量进行计算,并在有关方面提出要求时予以告知。

A.2 “CFCC 可控来源”原料声明规范

注：第 5 章详细描述了通过 CFCC 尽职调查体系可交付的可控来源的原料。

A.2.1 介绍

当企业按本标准建立包含尽职调查体系的产销监管链时，应按本附录所列规范对执行了 CFCC 尽职调查体系的最终产品进行声明。

A.2.2 正式声明

当企业在最终产品上传递已对其原料执行了 CFCC 尽职调查时，声明方式应为“CFCC 可控来源”。

A.2.3 对 CFCC 可控来源原料的要求

A.2.3.1 认证原料

交付时带有“X % CFCC 认证”的供应商声明的森林原料。该供应商应持有：

- CFCC 认可的认证证书；或
- 与 CFCC 互认的森林认证体系认可的认证证书；或
- 能够确认供应商属于 CFCC 认证证书涵盖范围的文件；或
- 能够确认供应商属于与 CFCC 互认的森林认证体系认可的认证证书涵盖范围的文件。

A.2.3.2 中性原料

森林原料之外的原料。

A.2.3.3 其他原料

认证原料之外的森林原料，包括交付时带有“CFCC 可控来源”的供应商声明的森林原料，该供应商应持有：

- CFCC 认可的产销监管链认证证书；或
- 与 CFCC 互认的森林认证体系认可的产销监管链认证证书；或
- 能够确认供应商属于 CFCC 产销监管链认证证书涵盖范围的文件；或
- 能够确认供应商属于与 CFCC 互认的森林认证体系认可的产销监管链认证证书涵盖范围的文件。

注：“能够确认供应商属于 CFCC 认证证书涵盖范围的文件，及与 CFCC 互认的森林认证体系认可的认证证书涵盖范围的文件”，适用于区域或联合森林经营认证或多场所（联合）产销监管链认证。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会得到一份关联到 CFCC 认证证书及与 CFCC 互认的森林认证体系认可的认证证书范围的文件。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中国森林认证标识

中国森林认证标识样式由图形(包括两片银杏叶、可持续环、CFCC 字母)和标志代码构成,如图 B.1 所示:



图 B.1 中国森林认证标识

图形标准色值:	C:100	M:0	Y:100	K:0
标志代码色值:	C:0	M:0	Y:0	K:100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多场所企业实施产销监管链

C.1 介绍

本附录用于指导具有多个场所的企业开展产销监管链认证,以确保产销监管链认证的实施具有经济性和可操作性,并确保企业能够符合产销监管链认证的要求。多场所企业认证也可用于独立小型企业集团建立产销监管链并进行认证。

本附录只适用于具有多个生产场所的企业实施产销监管链认证。

C.2 定义

C.2.1 多场所企业是指具有一个明确的中心(一般称为“中心办公室”)和多个地方性办公室或分支机构(场所)的企业。中心办公室负责制定、控制和管理相关活动,地方性办公室则负责实施这些活动。

C.2.2 多场所企业不一定是一个单一的实体,但所有的场所都应与中心办公室存在法律或合同关系,并同属于一个产销监管链,接受中心办公室的监督审核。必要时,中心办公室有权要求任何分支机构(场所)实施改进措施。如果适用,上述内容宜在中心办公室与各场所签署的合同中予以注明。

C.2.3 多场所企业可以是:

- a) 具有隶属关系或多个分支机构的企业,不同的场所通过共同的所有权、管理系统或其他组织关系联系在一起。
- b) 为了开展产销监管链认证,由不同的独立合法企业组成的团体(生产商团体)。

注:“管理系统或其他组织关系”不包括协会会员关系。

C.2.4 生产商团体是指许多典型的独立小型企业,为了共同获得产销监管链认证而组成的团体。其中心办公室可以是贸易协会,也可以是其他任何成熟的合法实体。该实体可以依据成员的推荐来任命,也可以是为了满足本标准要求而成立的一个团体服务实体。中心办公室也可以由团体中的某个成员来管理。

注:生产商团体的中心办公室可被称作“团体实体”,分支机构(场所)可被称作“团体成员”。

C.2.5 场所是指实施产销监管链活动的地点。

C.2.6 生产商团体只允许同一个国家的企业加入,并且每个企业应符合如下要求:

- a) 专职员工不超过 50 名;且
- b) 年营业额不超过 6 000 万元人民币。

C.2.7 生产商团体也应符合相关认可机构所制定的其他标准要求。

C.3 多场所企业认证的合格标准

C.3.1 总体要求

C.3.1.1 多场所企业的产销监管链应进行集中管理和集中检查。在认证机构开始评估前,所有相关的场所(包括中心办公室)都要依据该企业的内部审核程序进行审核。

C.3.1.2 多场所企业应证明其中心办公室已经依照本标准建立了产销监管链管理体系,并且整个企业

(包括所有场所)都符合本标准的要求。

C.3.1.3 多场所企业应证明其有能力收集并分析包括中心办公室在内的所有场所的数据。如有需要,还应能够改进这些场所产销监管链的运行。

C.3.2 中心办公室和各认证场所(分支机构)的作用和职责

C.3.2.1 中心办公室的作用和职责

中心办公室的作用和职责如下:

- a) 在认证过程中担任多场所企业的代表,并与认证机构进行沟通和交流。
- b) 提交认证申请及认证范围,包括一份参与认证的场所清单。
- c) 维护与认证机构的合同关系。
- d) 向认证机构提交扩大或减小认证范围的请求,包括参与认证的场所数量的变动。
- e) 作为代表,承诺将依据本标准的要求建立产销监管链并保持其运行。
- f) 按照本标准的要求,向各场所提供有效实施和维持产销监管链所需的信息及指南,包括下列信息:
 - 一份本标准的文本及相关的实施指导文件;
 - 森林认证标识使用的相关文件及实施指导文件;
 - 中心办公室制定的多场所企业管理程序;
 - 与认证机构权利相关的合同条款,包括:认证机构或认可机构出于评估和年审目的而使用各场所的文件与设施,以及向第三方机构披露的各场所信息;
 - 对认证中各场所共同责任这一原则的解释;
 - 内部审核的结果、认证机构评估和监督审核的结果,以及涉及各个场所的改进和预防措施;
 - 多场所认证证书及其认证范围、参与的场所等相关内容。

注:“共同责任”是指在某个场所或中心办公室所发现的不符合项,可能会导致所有参与认证的场所都要实施改进措施,或者会导致内部审核活动的增加或多场所认证证书的撤销。

- g) 与所有参与认证的场所建立组织或合同关系,所有场所应承诺将按照本标准的要求来建立产销监管链并保持其运行。中心办公室应与所有认证场所签署书面合同或其他书面协议,规定当出现不符合项时,中心办公室有权采取任何改进或预防措施,或将某些认证场所排除在认证范围之外。
- h) 制定用来管理多场所企业的书面程序。
- i) 对中心办公室及各认证场所符合本标准要求的情况进行信息记录。
- j) 实施内部审核程序,该程序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在认证机构开始评估前,对该企业的所有场所(包括中心办公室)进行现场审核;
 - 对认证范围所涵盖的所有场所(包括中心办公室)进行现场年度审核;
 - 在认证机构扩大认证审核范围前,对所有新增的认证场所进行现场审核。
- k) 对中心办公室与各场所的符合性进行检查,检查内容涉及内部审核、认证机构评估和年审的结果。必要时,应建立改进和预防措施,并评估改进措施的有效性。

C.3.2.2 各认证场所(分支机构)的作用和职责

各认证场所(分支机构)的作用和职责如下:

- a) 按照本标准的要求建立产销监管链并保持其运行;
- b) 与中心办公室建立合同关系,并承诺遵守产销监管链及其他所适用的认证要求;

- c) 无论是正式审核、检查或其他活动,对中心办公室或认证机构在数据、文件或其他信息等方面的要求做出有效回应;
- d) 全力配合并协助完成中心办公室的内部审核和认证机构的审核,包括使用各个认证场所的设施;
- e) 实施中心办公室所制定的相关改进和预防措施。

C.3.2.3 多场所企业实施本标准要求的职责划分

多场所企业实施本标准要求的职责划分见表 C.1。

表 C.1 多场所企业实施本标准要求的职责划分

标准要求	中心办公室	参与认证的场所(分支机构)
6 产销监管链方法		是
7 产品的销售和传递		是
8 管理体系的最低要求		
8.2 职责和权力	是	是
8.2.1 总体职责	是	是
8.2.2 产销监管链的职责和权力	是,针对 8.2.2 d)、e)	是
8.3 产销监管链的程序性文件	是,针对 8.3 a)、e)、f)	是
8.4 记录保存	是,针对 8.4 f)、g)	是
8.5 资源管理		
8.5.1 人力资源管理	是,仅针对活动	是
8.5.2 技术设施		
8.6 检查和控制	是	是
8.7 投诉	是	是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 [2]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中国森林认证 产销监管链
GB/T 28952—201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org.cn

服务热线: 400-168-0010

2018年7月第一版

*

书号: 155066·1-60903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GB/T 28952—2018